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72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染织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的通知，湖北富春基于对未来战略发展的考量和经营管理需要，对其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湖北富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富春染织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俞世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

1、名称：富春染织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7DYEB7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俞世奇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7、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锦路16号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9月0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3,2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咨询联系人：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8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165.56吨，其中外销约111.98吨，自用约1,053.58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94万元/吨~7.00万元/吨。

2026年1~8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0,402.31吨，其中外销约2,066.36吨，自用约8,335.95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6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2026年4月	1,284.92	625.19	659.73	4.05~9.90
2026年5月	1,456.42	540.54	915.88	3.70~9.60
2026年6月	1,544.67	196.48	1,348.19	3.67~9.77
2026年7月	1,598.68	113.92	1,484.76	3.60~9.60
2026年8月	1,165.56	111.98	1,053.58	3.94~7.0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8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165.56吨，其中外销约111.98吨，自用约1,053.58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94万元/吨~7.00万元/吨。

2026年1~8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0,402.31吨，其中外销约2,066.36吨，自用约8,335.95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6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2026年4月	1,284.92	625.19	659.73	4.05~9.90
2026年5月	1,456.42	540.54	915.88	3.70~9.60
2026年6月	1,544.67	196.48	1,348.19	3.67~9.77
2026年7月	1,598.68	113.92	1,484.76	3.60~9.60
2026年8月	1,165.56	111.98	1,053.58	3.94~7.0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8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2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8,757,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伍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556,925	99.8139	6,446,601	0.1462	1,753,900	0.039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638,879	99.2488	31,357,547	0.7112	1,761,000	0.04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5,778,930	97.6159	6,446,601	1.8741	1,753,900	0.5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0,860,884	90.3719	31,357,547	9.1161	1,761,000	0.51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均获得通过。

3.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8%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娟、刘允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自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内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以及已签署的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于2025年6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22225001111）（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33））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锡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34399217J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31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注册资本	44,403.85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92.11	65,631.28
	负债总额	19,200.78	18,894.44
	资产净额	47,691.33	46,736.84
	营业收入	33,013.71	68,554.33
	净利润	954.49	1,764.67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 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0,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52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4%。

根据2019年3月11日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股东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就后续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因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莱茵达集团所持63,661,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4%）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会莱茵达集团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 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薇女士

（六）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8人，代表股份417,198,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417,17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97%。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7人，代表股份31,72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2%。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2,453,219	98.8626%	4,424,372	1.0605%	320,650	0.076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975,258	85.0410%	4,424,372	13.9481%	320,650	1.0109%	0	通过
2.00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2,592,119	98.8959%	4,469,972	1.0714%	136,150	0.032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114,158	85.4789%	4,469,972	14.0918%	136,150	0.4292%	0	通过
3.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嘉禾北京城项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2,643,919	98.9084%	4,327,372	1.0372%	226,950	0.054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165,958	85.6422%	4,327,372	13.6423%	226,950	0.7155%	0	通过
4.00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2,621,019	98.9029%	4,346,372	1.0418%	230,850	0.055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143,058	85.5700%	4,346,372	13.7022%	230,850	0.7278%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恺、于丹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恺、于丹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17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0397%。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就后续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莱茵达集团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本次股东会莱茵达集团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2,453,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6%；反对4,42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5%；弃权32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75,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410%；反对4,42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81%；弃权32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同意412,592,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59%；反对4,46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4%；弃权13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1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89%；反对4,46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18%；弃权13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嘉禾北京城项目资产的议案》

同意412,64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4%；反对4,327,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弃权22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422%；反对4,327,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23%；弃权22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12,621,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9%；反对4,34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8%；弃权230,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43,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00%；反对4,34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22%；弃权230,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8%。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宋玲玲

经办律师：
唐恺
于丹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